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恢307号

申请执行人：肖艳霞，女，195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22号1栋1单元202号。

被执行人：河北天阳泰富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通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石家庄中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6号。

法定代表人：孙永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为民，男，1968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燕港小区D栋2单元1101号。

被执行人：郭雪平，女，1966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燕港小区D栋2单元110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108民初212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石家庄中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裕华区建通街8号天阳御珑湾8号住宅楼01-402[冀(2018)石家庄

市不动产第 0092455 号]及 9 号住宅楼楼 01-1802(01-1402、01-1802)[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第 0092529 号]不动产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中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裕华区建通街 8 号天阳御珑湾 8 号住宅楼 01-402[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第 0092455 号]及 9 号楼 01-1802(01-1402、01-1802)[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第 0092529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韩 志 国  
审 判 员 张 巧 莲  
审 判 员 孔 丽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君